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6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發布令。3、條文。4、總說明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原函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743496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4/18



1070001269